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86號

原告 簡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支付勞務報酬事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(二)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甲○○(含實質上為黃家家族4人所控制之擎億股份有限公司)。惟原告是否亦係對擎億股份有限公司提告，並無法知悉，且原告並無提供擎億股份有限公司資料，足見原告目前尚未提出可資辨別擎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及送達文書，其書狀記載與前引規定顯有未合。是原告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提告之確切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黃振祐